

#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徐 中 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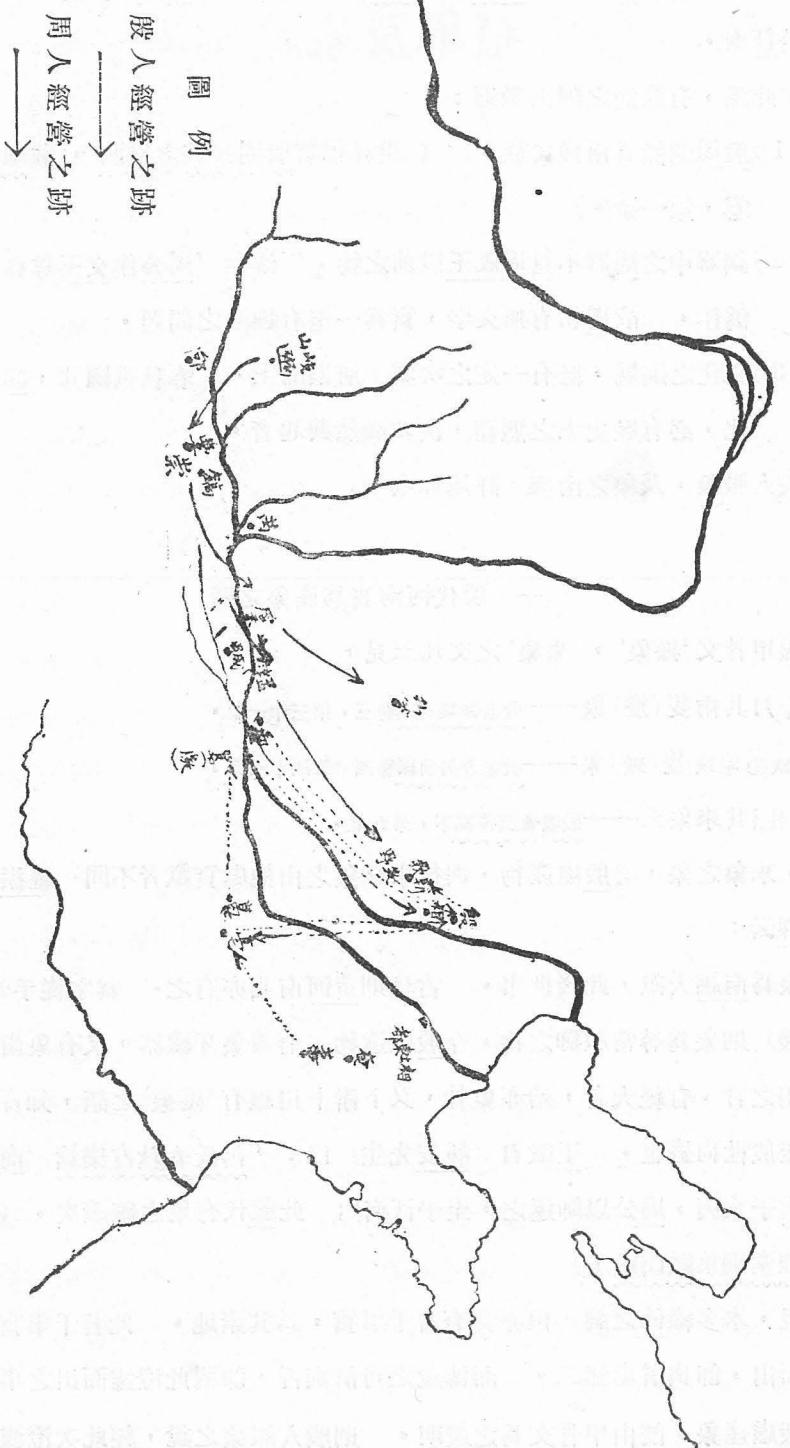
曩者余友余永梁先生在甲骨文例後記中，謂商代文化頗受外來影響。其所持之理由，多本於安得生先生之甘肅考古記。更由安氏之言，推及甲骨文字。

最初似從索米特克。索米特克爲東方文字之源，巴比倫埃及阿利安希伯來阿拉伯文字，均自此來。甲骨文與索米特克相似者，頗多。如鳥，人，山，水，圍等，均似。與甘肅辛店期彩色陶甕花紋之鳥，人，亦復相似。而上帝之帝，與甲骨文帝字，絕無二致，形誼全同，然則疑中國文字外來，亦非絕無理也。

余友所舉諸證，以余觀之，適得其反。代表甘肅辛店期者，爲彩色陶甕，而在安陽出土者則絕無著色之器，（此文草成時，適李濟之先生由安陽來平，攜有殷虛出土之唯一的彩色陶片一塊。疑非殷虛所產，當由他處攜來者，或即東西兩地已有交通之證。李先生於此陶片，將著爲論文，謹先介紹於此。）其形式亦復不類。而甘肅考古記中之鳥，人等，又與銅器，甲骨中，字形迥殊。其最顯著易見者，即銅器，甲骨中畫鳥獸形，多作側式，兩足之鳥，皆作一足，四足之獸，皆作兩足。此不但與甘肅考古記之鳥，作兩足者不同，即求之巴比倫埃及古物中，亦罕見此形。即此一端，已可證明東西風尚之不同，而甲骨文字，尤不得與辛店仰韶之文化，混爲一談。

余疑古代環渤海灣而居之民族，即爲中國文化之創始者。而商民族即起於此。史稱商代建都之地，前八而後五。就其遷徙之跡觀之，似有由東西漸之勢。與周人之由西東漸者，適處於相反之地位。蓋辛店仰韶之文化，本爲西方民族之遺跡。及商民族西漸時，此文化在東方遂失傳播之機會。周興西方，其文化本在商民族之下。及入據中國以後，挾其新興民族之勢力，承用商人舊文化，而稍加改革，如王先生殷周制度論所云者，自爲意中之事。後來遼金元清四代，與此若出一轍。當時商民族經周人追逐，離析爲數部。

其留居故都朝歌者則周人徙之洛邑，及分與衛侯七族，魯侯六族。（見左傳定四年）



其東徙者，或留居於宋，或隨箕子遜居朝鮮。其最後與周人抵抗者，則驅其所服之象，遷於江南。

余作此說，有簡短之理由數則：

- (1) 殷周顯然爲兩種民族。（說詳拙著殷周民族之推測，載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
- (2) 銅器中之周器不見周成王以前之物。傳世‘周公作文王尊彝’諸器，皆僞作。故周初有無文字，實爲一至有趣味之問題。
- (3) 文化之進展，應有一定之次第，層累而上。春秋戰國間，鄒魯宋齊之文化，必有歷史上之憑藉，決非驟然興起者。

茲再就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詳述如次。

### 一 殷代河南實爲產象之區

殷虛甲骨文‘獲象’，‘來象’之文凡三見。

今月其雨隻（獲）象——殷虛書契前編卷三，第三十一葉。

缺𠂇象缺隻（獲）象——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四十四葉。

口口其來象三——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五葉。

此獲象，來象之象，必殷虛產物，與後來馴象之由他處貢獻者不同。羅振玉先生殷虛書契考釋云：

象爲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黃河南北亦有之。爲字從手牽象，（說詳後）則象爲尋常服御之物。今殷虛遺物，有彫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尚盛也。王徵君（靜安先生）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王先生說見觀堂別集敘跋。）

古代傳說，本多緣飾之詞，但亦當有若干事實，爲其素地。此若干事實，如在傳說中澄濁而出，即與信史無二。而傳說之可信與否，即視此澄濁而出之事實之多寡而定。殷虛產象，既由甲骨文爲之證明。則殷人服象之說，經此次澄濁，實已取得

信史之價值。而殷代河南產象之說，又因此傳說，爲兩重之證明。

禹貢豫州之豫，爲象邑二字之合文。說文豫從象予聲，從予乃從邑之譌。予爲晚出之字，不見於甲骨，銅器，及較古之書籍。

- (1) 訓我之予，甲骨，銅器，皆作令，作余；三體石經予，古文作僉。  
(2) 經典雖余，予，並用，而儀禮禮記左傳皆作余，不作予。  
(3) 銅器羌鼎之僉，阮氏釋爲序，未確；此字又見格仲尊，作僉，乃篆字。  
(4) 尚書中從予之字，如金縢“王不豫”，說文引作僉；多方“洪舒于民”，困學紀聞云“古文作洪荼”；顧命東序西序之序，大傳作杼，一切經音義九云“序古文附同”，疑卽除字之譌，除爲階除，序爲東西牆，義實相近。

### 邑銅器作



兩足布則變爲



與予字形極相似。漢碑中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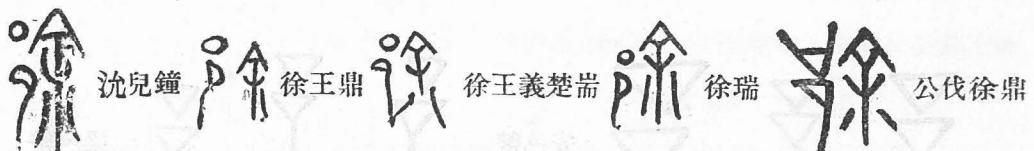


郭旻校官兩碑，豫之偏旁予，直與梁邑之邑字無別。再徵之銅器中從邑諸字，如邦，鄖



其偏旁邑均與予形相近。蓋予字之得形，即由邑字譌變而成。其得音，與義，則由舒字爲之介。春秋隱三年，“徐人取舒”，舒玉篇引作鄧。說文鄧從邑舍聲，形聲至爲明顯。自後人誤鄧爲舒，於是此偏旁予，遂成一新字，而奪其左旁舍之音義，爲其音義。墨子耕柱篇云：“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舍余食，卽予余食，舍當讀予。銅器居道敦，‘君舍余三鑪’；舍作舍，與三字石經中予之古文舍同，是其證。顏師古匡謬正俗謂予無余音，強爲分別，徒增疑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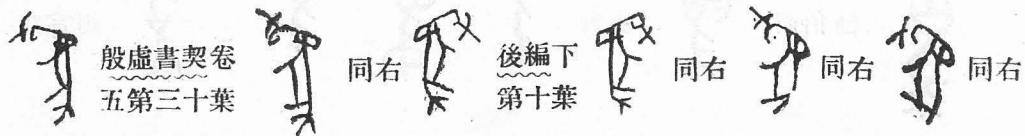
豫爲象邑二字合文，不但予邑二字字形相同，並與古代地名從邑之例相合。說文中之邑字，如鄧郁扈鄆鄭……十，九爲地名。禹貢之徐州字亦從邑，從彳乃誤字。銅器徐作



其邑旁均在左，故譌爲彳。禹貢豫州徐州二地，字均從邑。其命名之義，徐爲國名，豫當以產象得名，與秦時之象郡以產象得名者相同。此又爲古代河南產象之一證。

## 二 甲骨文爲字從又牽象爲殷人服象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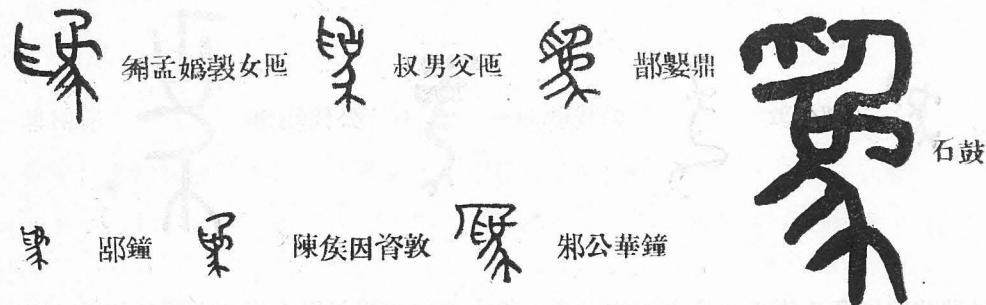
甲骨文爲字作



從又(即手形)牽象，羅振玉先生說：

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馬以前？——殷虛書契考釋

殷人以牽象爲作爲，更可證象爲其日常服用之物。入周以後，服象之事，雖漸次絕迹於中國，但文字相承，如銅器及石鼓中之爲字，仍存牽象之形。



從爪與從又同意。暨戰國時，黃河流域居民，已不見生象。

白骨疑象。——戰國策魏策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韓非子解老篇

生象既非其所習見，服象之事當更非其所知。觀銅器中時代較後之器，其爲字形多譌失。





邾討鼎並將偏旁爪省去，全失作爲之意。說文至以爲爲母猴，云“其爲禽好爪……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時代愈後，則謬謬愈甚。吾人於此，更得一消極之論證，即呂氏春秋古樂篇所載，殷人服象之事，及孟子卷三所云：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必爲古代相傳之信史。呂氏春秋與孟子並爲戰國末年之書，其時服象之事，早已軼出黃河流域居民記憶之外，必不能臆造此種傳說也。

### 三 陳民族與象之傳說

殷人服象之事，疑亦受他民族之影響。史稱陳爲舜後，媯姓。媯字從爲，顯爲服象之民族。傳說中有象爲舜耕之事。

舜葬蒼梧下，羣象常爲之耕。——皇甫謐帝王世紀

傳書言舜葬於蒼梧下，象爲之耕，禹葬會稽，鳥爲之田，蓋以聖德所致，天使鳥獸報佑之也。世莫不然，考實之，殆虛言也。……實者，蒼梧多象之地，會稽衆鳥所居……象自蹈土，鳥自食草，土蹶草盡，若耕田狀，壞靡泥易，人隨種之，世俗則謂爲舜禹田。海陵麋田，若象耕狀，何嘗帝王葬海陵者邪？

### ——論衡書虛篇

帝王世紀似即本於論衡。論衡之說，其誤有二：(1)舜耕歷山，不在蒼梧。(2)古代服象，象爲舜耕不必即如海陵麋田之狀。陸龜蒙象耕鳥耘辨云：

世謂舜之在下也，田於歷山，象爲之耕，鳥爲之耘。

正謂象爲舜耕於歷山。史記五帝本紀云：

舜冀州之人也，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

此爲極古之傳說，又見於韓非子難解淮南子原道說苑雜言反質等篇，均言舜耕歷山。史記集解引鄭玄說：“歷山在河東，雷夏兗州澤，今屬濟陰，負夏衛地。”又引皇甫謐說：“濟陰定陶西南陶邱亭是也，壽邱在魯東門之北。”此諸地皆在黃河流域，而歷山在河東即春秋時之虞地。尚書堯典云：“釐降二女於媯汭”；僞孔傳云：“於所居媯水之汭”，而不言其所在。漢書麻律志云：“帝舜處虞之媯汭”；孔穎達尚書疏云：“虞與媯汭爲一地……媯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西流至蒲阪縣南入于河”；史記張守節正義云：“括地志云：‘媯州有媯水，源出城中’，(耆舊傳云：‘即舜釐降二女於媯汭之所’)，外城中有舜井，城北有歷山，山上有舜廟’，未詳，按媯州亦冀州城是也”，此皆以春秋之虞。驛度虞舜之虞之所在。在各說中，如史記正義所引括地志云，歷山舜井所在多有者，

越州餘姚有歷山舜井，濮州雷澤縣有歷山舜井二所，又有姚墟，云生舜處也，

又媯州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

則吾人毋甯認歷山在河東爲可靠。河東產象，在殷商以前，或爲事實。瑞典學者阿爾納(Arne)在其所著河南石器時代之著色陶器中，述一九二三年法國教士桑志華及德日進氏所組織之科學探險隊，曾遊華北及蒙古等地，在甯夏東部黃土中之粘土層，檢出舊石器時代之器物多件，其化石有馬，犀牛，鬣狗，駝鳥，及數種家畜之骨，在斯加拉阿梭果爾河成層之最下部，又發見舊石器時代遺物多種，此層與黃土中之粘土

層相當，器物之形式與商夏無甚差異，其化石有犀，象，羚羊，捲角羚羊，水鹿，野牛，狼，鬣狗，野豕，駱駝，駝鳥之屬，在油坊頭亦獲舊石器時代之器物數種，及犀，野牛，駝鳥之化石。凡此新發見之事實，已明告吾人舊石器時代，中國北部，曾爲犀，象長養之地。此種生長中國北部之犀，象，如環境無激烈之變遷，決不能驟然絕迹。如是，則由舊石器時代綿延至於殷商以前，（或虞夏時）仍生息於黃河流域，實爲意中之事。

傳說又有舜弟象封於有庳，或作有鼻，庳，鼻，古實一字。象與鼻有顯著之聯想關係，疑此傳說，即由服象之事附會而起。

有鼻之封，事既玄虛，而注家務欲質實其地。顧炎武日知錄云：“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自注云：

水經注王贊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表潭傳注：“今猶謂之鼻亭”。

又引閻若璩釋地續云：

孟子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兄居蒲阪，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往返萬里，親愛弟者，固如是乎？有庳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爾。零陵之傳有是名者，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之祠，名爲鼻亭神此爲得之矣。

凡此云云，適足證明舜弟象之傳說，實由服象之事附會而起，水經注卷三十八：

棟水出桂陽臨武縣……又西邪階水注之，水出縣東南邪階山，水有別源曰巢頭，重嶺衿瀧，湍奔相屬，祖源雙注，合爲一川，水側有鼻天子城，所未聞也。

鼻天子城，酈元之所未聞，而梁玉繩古今人表卷八，則以爲象之封地。路史又以鉅鹿郡之象城當之。

象城漢縣，屬鉅鹿今趙之臨城昭慶鎮西北，古象城，舜弟象居。

象城漢書地理志作象氏。總之，凡地名之以象，鼻，等爲名者，疑皆象曾經棲息之地。如秦之象郡，明一統志思明州（即廈門）東之逐象山，汀州府武平縣南之象洞，其尤

著者。

舜居媯汭，當亦以服象得名。春秋時陳國於宛丘，在禹貢豫州東部，而鄭有鷩，鄆兩地。左傳隱十一年，“王取鄖，劉，鷩，芋，之田於鄭”，又襄七年“公會晉侯……於鄆”杜注“鄆鄭地”。鄭地正當河東與宛丘之間，此兩地似即凍民族由媯汭東南遷中曾經寄頓之遺跡。傳說中陳民族立國於東方者，左傳昭八年云：“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杜注“遂舜之後，國在濟北蛇丘東北”，（見莊十三年注）其地正在齊魯之間，此與傳說中舜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諸地，合而觀之，其漸次東南遷之趨勢，尤爲顯然。

以上由姓氏，地名，傳說各方面，推測陳民族與象之關係如此，所可疑者，即春秋以來，史之所載，陳民族絕無服象之遺蹟。此或陳遷宛丘以後，地方逼隘，不足以資其蕃息，如呂氏春秋古樂篇所云，“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蓋此時象之蕃息，足以爲虐於人，象之絕迹於陳，或以此歟？

#### 四 周代象之南遷

周起西方，挾其新興民族之勢力，牧野之役，一戰勝殷，立武庚置三監而去，未能撫有東土也。武庚未叛以前，不但據有殷土，即王之虛號，亦未貶損。尚書多士云：“惟三月，周公初於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此商王即指武庚而言。蓋商之享國，自成湯以來，已六百餘年，湯以前之世次可考者，如相土季王亥王恆上甲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等，（見觀堂集林殷先王先公考）皆無年代可紀，其不可考者，尚不知凡幾。其民族之歷史，悠遠如此，而論其末世之政，如何紊亂，決不能因一戰之故，遂亡其國。如春秋時齊之滅紀，宋之滅曹，鄭之滅許，楚之縣陳，蔡，皆經營累世，而後始有其地。而鄭之入許，既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處許東偏，又使公孫獲處許西偏，以爲之監，其事與武王立武庚，置三監，絕相似。史又稱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見史記周本紀樂記，與此大致同），此自新王之懷柔政策，此諸族亦當各有其土，而武王因而封之。焦，祝，薊，杞入春秋後，皆微甚，其事不彰，陳或較

大，武王以元女大姬妻之，厚結之，以分殷人之勢，其事載於左傳國語。

昔虞賈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之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於今是賴。——左傳襄二十五年。  
陳，我大姬之後也。——周語。

昔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石砮……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魯語

所謂賴其利器與其神明之胄，全爲後來掩飾之詞。

武庚既滅，殷民族遂分崩離析，一蹶不振。周人更經營洛邑以遷殷民，封建齊，魯，衛，以鎮撫東方。竹書紀年載“成王八年春正月，王初莅阼，親政，命魯侯禽父齊侯及遷庶殷於魯”。竹書之八年，乃成王莅阼親政改元之年，今文家說，即以此爲成王元年。漢書律曆志引三統歷云：“成王元年正月乙巳朔，此命伯禽俾候於魯之歲也”；其事明在武庚既滅，成王親政之後。象之南遷，當自此始。

春秋戰國之時，象尙生息於長江流域，其可徵者：

巴浦之犀，犧，兕，象，其可盡乎？——楚語

楚昭王奔隨，使子期執燧象以奔吳師。——左傳定四年

楚之所寶者……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楚語

巴浦當卽漢益州地。山海經海內南經云：“巴蛇吞象，三歲而出其骨”；“中山經云”：岷山江水出焉……其獸多犀，象，多夔牛”；此皆益州產象之證。楚王奔隨，使子期執燧象，此必隨地產象，不然倉卒之間，何從得此？雲連徒洲，據韋注卽楚之雲夢。詩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駱南金”；淮夷所獻爲象齒，其地必產象。楚語之齒，當亦爲象齒。淮夷與雲夢所產，並在江淮流域。禹貢荆揚之貢，羽旄，齒革。禹貢荆揚之地，最南部分，仍去長江流域不遠。

其時黃河流域仍爲犀生息之地。唐書地理志載澧郎道邵黔錦施叙夷溪諸州，(今鄂川湘黔諸地，)皆貢犀角，而嶺南道(今兩粵)則貢象，犀，日南郡(兩粵及安南)則貢象齒，犀角。宋史地理志載衡州(今湖南)貢犀，寶慶府(今湖南)貢

犀角，而廣南路則有犀，象，璣瑁，珠璣，之產。其情形正與此同。

章鴻釗先生曾撰中國北方有史後無犀象考，載於一九二六年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二卷第八期。章先生述所以作此文之緣起云：

農商部顧問安特生博士，(Dr. J. G. Andersson)一日錄示大亞細亞雜誌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77. P. 20)所載，中國北方古產犀象說云：“西元前六百年，中國河南實產犀，象。左傳宣公二年稱其物尚多，皮可爲甲，且用之者非利其皮，乃假其威也。（見僖公十三年）時楚國（今湖廣）亦盛產象齒，犀皮，晉居黃河以北，乃由他處得之。禹貢稱揚州荊州（江北湖廣）貢象齒，及犀，梁州黃狐皮，及熊，孟子稱周公驅虎豹犀象，是當在魯，（今山東）然則西曆紀元以前數百年之間，中國北方，固尚有犀象也。”安氏以此質予所見，乃書此答之。

章先生謂“左傳宣公二年（西元前六零六）宋城城者謳。‘棄甲而復’，華元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案此當從林注，言時尚多犀兕皮，可爲甲，非謂宋產犀兕也”。章先生欲建立其中國北方有史後無犀象說，故曲解左傳之犀兕爲犀兕皮，其實古代黃河流域產犀，尚有其他證據。

發彼小兕，殪此大兕。——詩吉日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詩何草不黃

陸行不遇兕虎。——老子

兩虎不鬥於伏兕之旁。——淮南子

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呂氏春秋

昔我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爲大甲，以封於晉。——晉語

嶓冢之山，其獸多兕。——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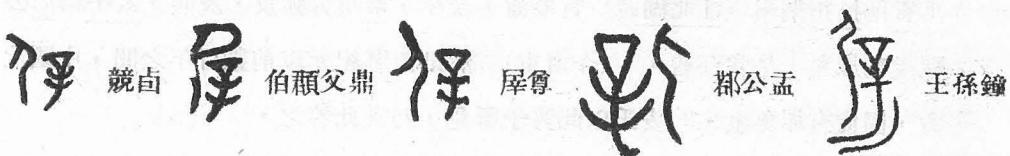
說文“兕如野牛，青色，皮堅厚，可以爲鎧。”本草陳藏器曰：“兕是犀之雌者”。並稱曰犀兕，單稱曰兕，仍是一物。通觀上列諸證之兕，決不能釋爲兕皮。老子淮南作者在淮水流域，呂氏春秋之隨兕在漢水流域，均可認爲黃河流域以南之事。晉語及說文所載則爲黃河流域北部之事。詩吉日何草不黃爲西周鑄京之詩，正在黃河流域。由此可見古代北方產兕區域之廣。

說文“犀徼外牛……從牛尾聲”；案犀從尾聲，兼從其義。許氏說“尾徼也，從倒毛在戶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皆然”；從倒毛在戶後，語殊難解。銅器犀作



犀伯鼎

其尾形所從之戶正作人形。古戶與人互通。犀古文作𠙴，犀銅器作𢵈。



說文“戶陳也，象臥之形”；亦謂人臥。尾從人，則人下所從之戶，即象人所飾系尾之形。甲骨文馬，豕，象，諸字，其尾形分張，正與此形相似。說文謂爲毛字倒文者誤。後漢書西南夷傳：“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尾所以從人者，蓋人飾系尾，則尾意顯然。疑古代系尾之人，必與犀共同生存於同一地域，故犀即從尾得聲，得義。

上述古代犀既曾生存於黃河流域，則此西南夷，或即黃河流域之民族，而役屬於殷人者？

### 五 秦象郡之位置

秦漢以來，中原民族漸次向南開拓，象於是益有南遷之勢。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

象郡即以產象得名。韋昭云：“今日南”。（漢日南即今安南）晉書地理志謂“日南郡秦置象郡，漢武帝改名焉，盧容（縣名）象郡所居”；說較詳而其誤與韋昭同。秦漢時之象郡，不得遠至安南，淮南子泰族訓云：“趙政……留戍五嶺以備越，築修城（即長城）以備胡”；其人間訓更詳述此留戍五嶺之軍：

秦皇……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仍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镡成之嶺，一軍守九嶷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

高誘注。“镡成在武陵西，南接鬱林，九嶷在零陵，番禺在南海，南野在豫章，餘干在豫章”；南海以南之日南，實非秦皇兵力所及。日本佐伯義明先生有考秦象郡之位置一文，載於一九二八年之史學雜誌，其論象郡之位置云：

向以爲漢以後之日南，此則欲以今廣西省賓陽縣爲中心，而比擬其地域。（見史林第十四卷第四號昨年之史學考古學地理學界及北海圖書館月刊第二卷，第六號，去年度之東瀛史界）

此說亦未確。考秦漢時之象郡，其地尚在賓陽縣之北。漢書昭帝紀：“元鳳五年，秋，罷象郡，分屬鬱林牂牁”，通鑑地理通釋云：

按武帝初置無象郡，昭紀元鳳五年罷象郡，而史不書建置之始，蓋闕文也。

考象郡之建置，當在武帝初平南粵之時。史記南越尉佗列傳云：“南越已平，遂以其地爲九郡”；漢書兩粵傳舉此九郡之名云：“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亦無象郡之名，蓋象郡建置，爲時甚暫，故班氏於武帝建置之初，不列其名，即以元鳳五年以後改置之九郡當之。史記南越尉佗列傳又云：“立佗爲南越王……與長沙接境”；漢書兩粵列傳亦云：“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地，朕不得擅變焉”；漢與南粵以長沙爲界，而班氏所舉之九郡，則無與長沙接境者。故知此九郡，已非漢武建置之舊。觀漢昭罷象郡分屬鬱林牂牁，則象郡之地，必與鬱林牂牁爲近。山海經海內東經云：“沅水出象郡镡城西”；镡城漢書地理志作镡成，屬武陵郡。晉書地理志同。郝懿行山海經疏云：“此經言象郡镡城，則知秦時镡城屬象郡矣”。海內東經又云：“鬱水出象郡而西南注南海”；郝氏疏云：“案卽豚水也，地理志云：‘牂牁郡夜郎豚水東至廣鬱入鬱’；考象郡爲南粵故地，不得遠至牂牁夜郎，疑象郡之鬱水，即镡成之澤水。漢書地理志镡成縣下注云：“玉山潭水所出，東至阿林入鬱，過郡二，行七百二十里，入海”。由此可知秦漢時之象郡，必在長沙以南，牂牁以東，鬱林以北，其地在今湖南之西南，廣西之東北，漢時之武陵郡大部分爲其舊壤。

再以象南遷之次第言之，論衡書虛篇云：“蒼梧多象之地”。蒼梧在零陵之南，

去武陵不遠。東漢時之象，既生息於湘桂之間，東漢以前之象，何至遠遷日南？水經浪水篇：“浪水出鐸城縣北界沅水谷，注云：‘山海經曰，禱過之山，浪水出焉，而南流注於海，是也，下入鬱林潭中’；浪水，錢坫吳卓信並云即鐸成之康谷水，是禱過之山，亦當在鐸成。山海經南山經云：‘禱過之山……其下多犀，兕，多象’；是其地產象之證。

## 六 南遷後中國之象

五世紀至十世紀之間，象仍生息於荆南閩粵各地。羣書所載如：

伊水口（今廣東曲江）有洲，洲廣十里，平林蔚然，有野象羣生。——王韶  
之始興記

廣之屬郡潮循州多野象，潮循人或捕得象，爭食其鼻，云肥脆，尤堪作炙。

……楚越之間象皆青黑，惟西方拂林大食國即多白象，余有親舊曾奉使雲南，見彼中豪族，各家養象，負重致遠，若中夏之畜牛馬也。——劉恂嶺表錄異，（以上見太平御覽引）

廣之屬城循州雷州皆產黑象，牙小而紅，土人捕之，爭食其鼻，云肥脆，堪為炙。——北戶錄

今荆地象，色黑，兩牙，江豬也。——段成式酉陽雜俎

漳州漳浦縣地連潮陽，素多象，往往十數為羣，然不為害。惟獨象，遇之，逐人，蹂踐至骨肉糜碎乃去。蓋獨象乃衆象中最獷悍者，不為羣象所容，故遇之則蹂而害人。——墨客揮犀

昌齡知廣州還，為樞密直學士言，雷化新自惠恩等州，山林有羣象，民能取其牙，官禁不得賣，自今宜令送官，以半價償之，有敢隱匿及私市與人者，論如法，詔皆從之。——宋史李昌齡傳

乾道七年潮州野象數百，食稼，農設弈田間，象不得食，率其羣圍行道車馬，斂穀食之，乃去。——宋史五行志

野象多至數百，（宋史五行志）可見其繁殖之盛。雲南服象，或即西南夷舊俗。

此時之象，雖生息於荆南閩粵諸地，但仍不時出現於江淮流域，躡躅於其祖先之

故居。

宋順帝昇明元年（四七七）象三頭渡蔡州，暴稻穀及園野。——宋書五行志  
攸之爲鎮西將軍荊州刺史……時有象三頭至江陵城北數里，攸之自出格殺之。

——南史沈攸之傳

永明十一年白象九頭見武昌。（西四九三）——南齊書祥瑞志

天平四年（五三七）八月有巨象至於南兗州，碭郡民陳天愛以告，送京師，大赦改元。——魏書靈徵志（孝靜紀元象元年春正月，有巨象自至碭郡，南兗州獲送于鄴，丁卯大赦改元；當係一事，而所傳略異。）

承聖元年（五五二）吳郡淮南有野象數百，壞人室廬。——南史梁元紀

建隆三年（九六二）有象至黃陂縣，匿林中，食民苗稼，又至安復襄唐州踐民田，遣使捕之，明年十二月，於南陽縣獲之，獻其齒革。——宋史五行志

乾德二年（九六四）春正月，有象入南陽，虞人殺之，以齒革來獻。——宋史太祖紀

乾德二年有象涉江入華容縣，直過闔閨門。——宋史五行志

此自象南遷中應有之過程。

象之絕迹於中國，（指自然生存之象言）似爲最近二百年來之事。清初永歷帝吳三桂均有象軍。本所清理明清內閣大庫檔案，有順治十二年李棲鳳摺帖云：

舊年征剿西逆，（案即指永歷言）陣獲象隻。

劉獻廷廣陽雜記亦云：

吳三桂之來湖南有象軍焉，有四十五隻，曾一用之，故長沙人多曾見之。

永歷帝及吳三桂相繼用象軍，象自爲其所在地黔滇桂粵之產，李棲鳳摺帖又云，

隨查前後塘報，一在新會城獲象十三隻，除傷斃二隻，實存十一隻，又在廣西橫州獲象二隻，又據巡海道副使徐烜呈報，外海被風打來香山澳華人解到小象一隻，前後共大小象十四隻。

此清初桂粵產象之明徵。自後海禁大開，廣州香港澳門爲南方委輸之總匯，生齒日繁，土地益闢，野生之象，即幸而不爲人所捕殺，亦無以資其生存。於是此三千年來由北而南輾轉遷徙之象，在中國遂不得不趨於滅絕之一途。